#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

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五庭
114年度聲字第55號

聲　請　人　蘇阿理

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農業部及勞動部勞工保險局間老年農民福利津貼事件（本院111年度訴字第481號），聲請交付法庭錄音光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行政法院組織法第47條規定：「本法未規定者，準用法院組織法及其他有關人事法律之規定。」又法院組織法第90條之1第1項規定：「當事人及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因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得於開庭翌日起至裁判確定後6個月內，繳納費用聲請法院許可交付法庭錄音或錄影內容。……」第90條之3規定：「前3條所定法庭之錄音、錄影及其利用保存等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司法院定之。」司法院依前揭條文規定之授權，訂有法庭錄音錄影及其利用保存辦法（下稱法庭錄音辦法），該辦法第8條第1項、第2項規定：「（第1項）當事人及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因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聲請交付法庭錄音或錄影內容時，應敘明理由，由法院為許可與否之裁定。（第2項）法院受理前項聲請，如認符合聲請人要件，並在聲請期間內提出，且就所主張或維護法律上之利益已敘明者，除法令另有排除規定外，應予許可。」參諸法院組織法第90條之1之立法理由：「……二、法庭錄音或錄影內容為訴訟資料之一部分，為提升司法品質，增進司法效能，並參考行政程序法第46條第1項但書規定，允宜賦予當事人及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因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得於開庭後相當期間內，繳納費用聲請法院許可交付法庭錄音或錄影內容，以維其訴訟權

益；又為使訴訟資源合理有效運用，避免訴訟資料長期處於不確定而影響裁判安定性，爰於第一項前段明定上開聲請權人得於開庭翌日起至裁判確定後6個月內為之。……。三、法庭錄音或錄影內容載有在庭陳述人員之錄音或錄影資訊，涉及他人個資，為兼顧法庭公開與保護個人資訊之衡平性，避免法庭錄音或錄影內容遭人惡意使用(例如：提供娛樂之用，或上網供不特定人點閱收聽)，仍應由法院審酌其聲請是否具有法律上利益而為許可與否之決定。」可知，得聲請交付法庭錄音或錄影內容光碟者，以當事人及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為限，除受自開庭翌日起至裁判確定後6個月之時間限制外，並應敘明「因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之具體理由，由法院就具體個案審酌該聲請是否具有法律上利益，及有無因主張或維護法律上利益之必要性，而為許可與否之裁定，非謂一經聲請法院即應准許（最高行政法院105年度裁字第87號、第143號、第561號裁定意旨參照）。

二、法庭錄音乃法庭活動之紀錄，載有所有參與法庭活動者之資訊，除原告外，尚包括其他法庭活動參與者之聲紋、情感活動等個人資訊，涉及人性尊嚴、一般人格權及資訊自決權等核心價值，為憲法保障人民基本權之範疇，故法院於審酌是否准許交付法庭錄音光碟時，依前述法院組織法第90條之1立法意旨，除須考量聲請人是否確有其所稱法律上利益、其持有法庭錄音光碟與其主張或維護之法律上利益是否具有正當合理之關聯等因素外，尚應考量對於所有法庭活動參與者之個人資訊保護。尤其是，現今AI技術發達，深度偽造（Deepfake）技術日趨成熟，對於個人聲音及影像進行深度偽造已非難事，倘若無視法庭活動參與者之意願，即一概將法庭活動參與者之聲紋、情感活動等個人資訊交付聲請人，即有可能使法庭活動參與者陷於遭深度偽造之風險之中，此不僅對其權利造成侵害，一旦法庭錄音或錄影內容遭深度偽造，更會產生妨害訴訟之結果。是以，基於比例原則、當事人訴訟權益與個人資訊保護等重要權益衡平之考量，倘若聲請人

依法令已可依交付法庭錄音光碟以外之其他方式主張、維護其權利，即難認有何交付法庭錄音光碟之必要性。

三、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交付本院111年度訴字第481號老年農民福利津貼事件民國112年2月7日、113年6月5日、114年1月15日及114年5月22日之法庭錄音光碟（下稱系爭法庭錄音光碟），因當場開庭筆錄之發言內容尚未繕打完整且有錯誤處尚待後續處理，以供聲請人了解開庭錄音之實況與筆錄內容是否相符，並可作為聲請人訴訟攻防之用云云。

四、經查，法庭程序專以筆錄證之，聲請人聲請交付系爭事件之法庭錄音、錄影光碟，未具體說明法院審理有何程序違背或法院筆錄有何未完整正確記載之處，必須藉由法庭錄音、錄影光碟之交付，始足以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之理由。且法庭錄音之目的僅在輔助筆錄之製作，以提升筆錄製作之效率及正確性，並非取代筆錄。聲請人就114年1月15日、114年5月22日庭期進行內容均已親身經歷，本無須透過取得錄音、錄影光碟即可知悉；於庭訊結束後亦得依規定聲請閱覽卷內文書及庭訊筆錄；若閱覽後認筆錄記載與法庭實際進行情形有別，亦得具體指明法院筆錄不符之處，聲請法院核對法庭錄音，據以更正或補充筆錄以為救濟。另112年2月7日、113年6月5日期日庭期進行內容，僅為確認被告答辯聲明、理由，以及被告對原告聲請遠距視訊開庭、第三人聲請閱卷及卷證資料是否可供閱覽等事項，聲請人雖未到庭，但倘認被告於期日所述不實，本可聲請閱卷後，提出相關事實主張並聲明證據意見，況該等庭期所為開庭內容最終均為對聲請人有利事項，亦即被告等均同意原告聲請遠距視訊及第三人閱卷之聲請，被告亦同意卷證供閱覽，是觀諸上開開庭內容及筆錄記載均屬有利於聲請人之記載，實無礙聲請人訴訟攻防，故尚無聲請交付法庭錄音、錄影光碟之必要。至聲請意旨所述其他事項，均非指明法院筆錄有何錯漏之處，所執理由皆不足釋明與交付法庭錄音光碟之關聯性，亦未具體敘明有何必須另外取得包含其他到庭陳述者個人資料之系爭

法庭錄音光碟，始得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之正當理由。況且，本件經詢問本案被告，本案被告訴訟代理人皆已陳明：不同意將系爭法庭錄音光碟交付聲請人等語（見本院卷第31-33頁）。參照前開說明，本件聲請難認具必要性及正當合理之關聯，與法庭錄音辦法第8條第1項所定要件不符，應予駁回，爰裁定如主文。

五、依行政訴訟法第104條，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1項、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4　　日

審判長法　官　鍾啟煌

法　官　蔡如惠

法　官　李毓華

一、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二、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提出抗告狀並敘明理由（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

三、抗告時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並提出委任書（行政訴訟法第49條之1第1項第3款）。但符合下列情形者，得例外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同條第3項、第4項）。

| 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之情形 | 所　需　要　件 |
| --- | --- |
| ㈠符合右列情形之一者，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 | 1.抗告人或其代表人、管理人、法定代理人具備法官、檢察官、律師資格或為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公法學教授、副教授者。<br>2.稅務行政事件，抗告人或其代表人、管理人、法定代理人具備會計師資格者。<br>3.專利行政事件，抗告人或其代表人、管理人、法定代理人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 |
| | |

| | |
|---|---|
| ㈡非律師具有右列情形之一，經最高行政法院認為適當者，亦得為上訴審訴訟代理人 | 1.抗告人之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具備律師資格者。<br>2.稅務行政事件，具備會計師資格者。<br>3.專利行政事件，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br>4.抗告人為公法人、中央或地方機關、公法上之非法人團體時，其所屬專任人員辦理法制、法務、訴願業務或與訴訟事件相關業務者。 |
| 是否符合㈠、㈡之情形，而得為強制律師代理之例外，抗告人應於提起抗告或委任時釋明之，並提出㈡所示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及委任書。 | |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4　　日

書記官　許婉茹